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应急处突物资储备库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X25Z-104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应急处突物资储备库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2.75259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综合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应急处突物资储备库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应急处突物资储备库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应急处突物资储备库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资格审查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5 09:00:00到2025-08-21 17:30:00。

获取方式: 将获取磋商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1)发送至邮箱 yixingp@163.com, 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 材料齐全、无误, 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

磋商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5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办理, 提供本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格式见公告附件2)
-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公告附件3)
- 4、提供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公告附件4)

注: (1)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 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

(2) 要求“签字”的, 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 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3) 供应商需按照本公告要求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公告附件1+公告附件2+公告附件3+公告附件4一并提交。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5号

联系人：邵骏鸣

电话：0471-655046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

联系人：张咪、辛维平、申美清、王潇、李冬雨

电话：0471-3289285

邮件：yixing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公告附件 1: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应急处突物资储备库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NMYX25Z-1041		
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手机)	
接收采购文件邮箱		供应商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供应商提交材料清单			
公告要求的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 (原件扫描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承诺书		
其他说明事项:			

注: 请在“供应商提交的材料”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

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告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公告附件 4: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
投标活动,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 如所提供的
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
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日期: